**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WZ2024ZB-BJYY-29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N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 | | | | | |

（参数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万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与设备有关的售后服务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及售后服务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1. **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安装调试终验合格并出具全额税务发票，运行期间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签订合同且安装调试终验合格并出具全额税务发票，运行期间无质量问题，六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00%。

（3）签订合同且安装调试终验合格并出具全额税务发票，运行期间无质量问题，二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三）结算要求：必须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发票。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但必须保证按期供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须为到货之日前12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2、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整体质保为 年，自货物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设备等。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终身售后服务。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供应商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且在接到故障报修后能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提供上门免费维护和检查，随访频率不少于2次/年。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IPPC标识，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3、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培训准备：被培训人数不限。

3）地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指定地点

4）时间：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

4、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交货期限完成供货导致期限迟延的，则乙方应每天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供货达2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乙方除了按照迟延时间以本条第3款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外，甲方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约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产品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根据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必须由环保、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据检验合格证明的，此检验证明作为终验的依据。所有安装验收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协助。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初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乙方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提交终验申请，并向甲方移交与设备相关的所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定验收表作为终验。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并承担二次验收费用。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需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可解除本合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十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本“合同附件”附后：设备的基本配置清单。

8、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代理人： | 代理人： |
| 技术确认： | 技术确认：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